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单位：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七部分	图纸	3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L2023019

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294931.31元；最高限价：【标包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最高限价：2294931.31元】

采购需求：包括廊架、凉亭、公共休闲平台、篮球场、生态停车场、树池、水泥柱铁链栏杆、房屋改造、党建文化宣传栏、成品桌椅、健身器材、周边水泥硬化或铺砖硬化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证明)；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和2023年至今

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资料，零纳税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3.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3.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3.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3.1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09日15时00分至2023年06月16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

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
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楼

电话:0898-83668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中信南航大厦1618室

联系方式:1857032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185703277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YL2023019
2.3	采购人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83668537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中信南航大厦1618室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1857032770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94931.31 元），最高限价为 2294931.31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8	工期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数额	无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地址	/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或者光盘）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18115.35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20%,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施工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

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并加贴密封条，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并加贴密封条，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并加贴密封条。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证明身份。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

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18115.35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品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包括廊架、凉亭、公共休闲平台、篮球场、生态停车场、树池、水泥柱铁链栏杆、房屋改造、党建文化宣传栏、成品桌椅、健身器材、周边水泥硬化或铺砖硬化等工程。

3、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4、项目预算：2294931.31 元

5、工期：90 日历天。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质量要求：合格。

8、工程质保期：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9、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0、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1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94931.31 元，最高限价为 2294931.31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
- 3、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详见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_____日历天，雨天或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工程停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2、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标准）；

四、承包方式与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按报价暂定为：_____，工程实际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及相应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总价款3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直至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的70%时为止；

(3)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申请付款至工程审计结算审核总价的95%，余下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一次性无息付清。如审计结算审核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乙方多收的款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每次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5) 乙方提出请款函时，应附上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五、工程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要求；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精心施工，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5、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乙方保证已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本工程。

7、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和缴纳员工或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社保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完成前述责任，造成员工或工人信访或上访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款用于支付员工或工人前述费用，支付工人或员工的费用即视为甲方依约履行了支付相应工程款义务。

8、乙方必须严格监管施工现场，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监管不到位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可委托监理人执行，将监理人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即可），负责协调相关主管单位关系；

3、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及用水与施工必要的道路及场地；

4、工程完工后，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九、质量与验收：

1、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如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有义务将采取补救措施通过验收，并自行承担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

十、保修责任

1、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建设工程相关部位的最低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应以合同暂定总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则每延误一天，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之后的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甲乙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具体按照我国《合同法》有关内容规定的执行；

4、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或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需诉讼处理，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

十二、其它事项：

1、乙方现场施工、材料堆放等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待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工程费用结清后其他条款终止，但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条款继续执行，直至保修期依法全部届满。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1、工程设计图纸

2、工程预算书

正文至此页，下页为签字页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XX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自来水管道铺设工程、路面修复工程等。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承包人负责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和费用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养护期为三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书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名: _____

开户名: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廉政保证金制度”第六条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一(三)项规定情形的,每违反一条分别扣除廉政保证金总额的25%。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供应商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时可以一起下载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一、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2 分，技术分 58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1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和社保缴纳凭证（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 分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和社保缴纳凭证（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其他岗位人员须配备：施工员 1 名（具备施工员岗位证），安全员 1 名（具备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员（质检员）1 名（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资料员（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提供任命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8 分

		配备齐全得 8 分，缺少一名不得分。（满分 8 分）（提供岗位证书和社保缴纳凭证（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三、技术部分（5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14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9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4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 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 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1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	11 分

		<p>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1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1分

第七部分 图纸

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YL2023019）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L202301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备注
1	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十五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小写： 大写：	___日历天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YL2023019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
3	磋商有效期				见响应文件__页
4	计划工期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证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和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资料，零纳税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